## 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5 号

##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4月1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使用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。但上述资金到期后,你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上述资金,2016年3月10日你公司才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修订)》第 6.3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同时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,严格按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5日